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罚〔2025〕11 号

被处罚人: 张文新 性别: 男 年龄:

身份证: 邮政编码: 51812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深圳市

所在单位: 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 工程经理

单位地址: 深圳市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 年 7 月 1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时, 发现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将户外污水池清理项目发包给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天地清洁服务部, 202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大鹏新区新天地清洁服务部为你单位提供了一楼户外污水池清理 (抽污) 等外包服务, 提供了相关收款收据凭证, 但未签订服务合同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且又未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予以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一项第一种判定情形的规定。

主要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2025〕109 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2025〕85 号、《调查询问笔录》(1 号 、2 号)、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花名册》、《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高压冲洗收款收据》复印件、《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2页 第1页



关于延期整改的申请书》、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1、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应急复查〔2025〕80号）、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3、4号）、《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深鹏）应急法审〔2025〕12号）、《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深鹏）应急罚集〔2025〕7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深圳市嘉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行政处罚截图》、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现场执法视频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违法行为序号第58项裁量阶次A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个人）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